



## 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創造職位計劃 3.0（第二組別及第三組別）

### 常見問題

#### 1. 計劃的申請資格為何？

**第二組別<sup>#1</sup>**必須符合以下要求：

- a. 所屬行業在《申請指南》附件三重創行業的名單上；及
- b.
  - i.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 在香港登記<sup>#2</sup>；或
  - ii. 在《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及慈善信託名單，並持有由稅務局發出的信件證明；或
  - iii. 持有註冊社團證明書；或
  - iv. 持有社團豁免註冊證明書；及
  - v. 相關牌照<sup>#3</sup>（如適用）；及
- c. 在申請及整個資助期間營運；及
- d. 已於 **2022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聘用合資格僱員任職合資格職位；或
- e. 該合資格職位仍在招聘中。

**第三組別<sup>#1</sup>**必須符合以下要求：

- a.
  - i.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 在香港登記<sup>#2</sup>；或
  - ii. 在《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及慈善信託名單，並持有由稅務局發出的信件證明；或
  - iii. 持有註冊社團證明書；或
  - iv. 持有社團豁免註冊證明書；及
- b. 在申請及整個資助期間營運；及
- c. 已於 **2022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聘用合資格僱員任職合資格職位；或
- d. 該合資格職位仍在招聘中。

合資格職位必須：

- f. 在任何時間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各方面的法律與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第 57 章)及《最低工資條例》(第 602 章)；及
- g. 於 **2022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創造有**新職責**的新職位；及
- h. 在公平透明的基礎下，從公開勞動市場招聘；及
- i. 任何新職責的職位以全職工作方式連續聘用不少於 12 個月；及
- j. 以固定月薪支付工資；及
- k. 如以合約制形式聘用，僱用期不得少於連續 12 個月；及

<sup>#1</sup> 詳情請參考計劃申請指南的附件二及附件三。

<sup>#2</sup> 申請者必須持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發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不包括分行登記）。

<sup>#3</sup> 詳細參考計劃申請指南附件三。



1.
  - i. 申請僱主已於 2022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成功聘用合資格僱員出任合資格職位；或
  - ii. 申請僱主仍在就該合資格職位進行招聘。

#### 合資格僱員

**第二組別** 必須符合以下要求：

- a. 在開始聘用時已年滿 18 歲或以上；及
- b. 為香港居民，持有有效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非永久性居民則需持有工作簽證；及
- c. 持有的學歷等同於：
  - i. 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取得五科第 1 級或以上的成績；或
  - ii. 在香港中學會考中取得五科 F / 第 1 級或以上的成績；或
  - iii. 持有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或本地專上學院以外的海外學術機構所頒授的學歷證明，其等同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或香港中學會考中取得五科 F / 第 1 級或以上的成績<sup>#4</sup>；及
  - iv. 他／她不符合於香港受聘的資格。

**第三組別** 必須符合以下要求：

- a. 為 2021 或 2022 年畢業生；及
- b. 在開始聘用時已年滿 18 歲或以上；及
- c. 為香港居民，持有有效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非永久性居民則需持有工作簽證；及
- d. 持有於 2021 或 2022 年頒發的學歷，並等同於：
  - i. 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五科第 1 級或以上的成績；或
  - ii. 持有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或本地專上學院以外的海外學術機構所頒授、等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五科第 1 級或以上的成績<sup>#4</sup>。

#### 2. 計劃的申請名額為何？如何計算？

計劃 3.0 每間的參與公司於第一、第二及第三組別總共可申請最多 30 個職位。申請結果一經公佈，將扣除職位名額。不同組別之間的配額不能交換。

#### 3. 計劃的申請期為何？如何得知申請結果？

計劃 3.0（第二組別及第三組別）由 2022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 時（香港時間）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下午 5 時（香港時間）接受申請，或直至各組別正選及候補的名額已滿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學會會在收妥全部必需文件後六至八星期內將評審結果以電郵方式通知申請僱主。

<sup>#4</sup> 學歷必須以英文及／或中文書寫。獲認可的本地學歷請參考學歷架構網頁 (<https://www.hkqf.gov.hk/tc/home/index.html>)。申請僱主可能需要向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申請學歷評估，（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網址：<https://iportal.hkcaavq.edu.hk/home>）然而，評估費用將不被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創造職位計劃 3.0 涵蓋。



4. 計劃的資助金額為多少？如何計算？

就每個通過創造職位計劃（第二組別及第三組別）評審並聘請合資格受聘者的合資格職位，申請僱主會獲得每個月最高港幣 10,000 元的資助或實際基本工資，以較低者為準。

如工作期少於一個月，該月份的資助應以月曆日按比例計算。資助額根據基本月薪或按比例計算的月薪計算，以及扣除以下項目後的淨值：

- a. 無薪假期；
- b. 僱主的強制性公積金或/職業退休計劃供款；
- c. 補貼（例如：房屋津貼、交通津貼、超時工作）；
- d. 行政費用；
- e. 一般附帶福利（例如：醫療福利）；及
- f. 約滿酬金

資助期由 2022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或於僱員到職首日起計算，最多連續 12 個月、或直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以較早者為準。如該合資格受聘者在獲批資助期間離職，申請僱主只會在受聘者和替補受聘者的實際工作期間獲得資助。因此，僱主或將無法獲得完整 12 個月的資助。

5. 我發現我的公司已被他人登記申請此資助計劃，應如何處理？

申請人應先了解公司內部是否有其他成員或管理層已登記申請此資助計劃。如公司從未有授權任何人員取用公司資料申請此資助計劃，公司應盡快通知學會並考慮報警求助。

6. 我可以將資助用於其他用途嗎？

不可以，補貼只可用於支付相關員工的基本工資。

7. 我的公司在 2022 年 6 月 1 日後仍在經營，但在申請期開始前已經結業，是否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否，合資格僱主必需在申請及整個資助期間營運。

8. 我的公司沒有與公司名稱相符的銀行戶口，可否提交申請？

獲批資助金額將會存入申請公司的受款銀行戶口。如申請僱主須於第一階段補充資料期限前未能提供相關銀行戶口資料，其申請將被拒絕。

9. 是否遞交了申請指南中所列的文件便會獲批？你們會再要求我提交其他證明嗎？

學會在收到申請後，將會查核申請資格及作初步評估。申請會按個別情況予以評審和考慮，評審標準包括職位與申請公司的業務是否相關，及工作內容與職位是否合理等。政府及/或學會並不保證或承諾所有資助申請最終均會獲批。如有需要，政府或學會可要求申請僱主釐清或提交補充資料。



合資格的申請將會被批准，不合資格的申請則會被拒絕。

10. 兩張公司的近照有甚麼要求？  
須分別清晰顯示公司外部（公司門牌和公司門口）及公司內部環境。
11. 我的僱員是另一間公司的受薪董事／股東，同時以全職方式受聘於我的公司，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申請僱主不應以僱員身份受聘於另一位申請僱主並同時接受計劃 3.0 的資助。
12. 我是公司的唯一東主，2022 年 6 月 1 日後開業，並沒有聘用員工，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不符合，您需聘用其他職位及新員工才可申請本計劃。
13. 我的僱員是由朋友推薦，並非透過公開招聘聘請，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不符合。招聘過程須在公平及透明的基礎下，在公開勞動市場招聘。
14. 招聘僱員的過程由第三方機構提供（如外判或獵頭公司），並非透過公開招聘聘請，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招聘過程須在公平及透明的基礎下，在公開勞動市場招聘。如申請僱主能提供附有刊登日期、職位名稱、公司名稱（以商業登記證為準）、及工作詳情的公開在勞工市場刊登的招聘廣告，亦符合申請資格。
15. 我的公司／機構屬於重創行業，但不在附件三的名單上，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不符合。您可嘗試申請計劃 3.0 第三組別。
16. 我的公司早前申請「保就業計劃」並獲得資助，可否提交申請？  
可以。
17. 如果我在提交申請後發現資料有誤，可以更新資料嗎？  
申請僱主有責任準時遞交申請所需的證明文件，以及確保其資料準確無誤。若申請僱主發現資料有誤，僱主應盡快通知學會及重新遞交準確的資料。如僱主遞交不準確及不完整的資料，將會影響處理申請或發放資助款項的進度。如申請的職位在第一階段獲批後更改職位名稱或工作內容（升遷不受此限，但需提供文件紀錄；恕不接受內部調職至其他與原有工作性質相異的職位），將被視為無效申請。
18. 如我在遞交第一階段申請後需要補交文件，我可以有多少次機會及時間補交？  
在首次遞交申請後，本學會將會分別發出一封確認電郵及申請編號電郵。如本學會需要申請僱主補交資料（如牌照、相片等），將會致電申請僱主及發出電郵，提示申請僱主需要補交的交件、要求及提交期限。由於申請眾多，為確保第一階段的申請結果可以盡快確認，整個補充資料過程需於兩星期內完成，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被延誤或取消。



19. 如我在遞交第一階段申請時仍在招聘合資格僱員，該僱員最遲需要在何時到職？我應該在何時遞補相關僱員的資料？  
合資格僱員需在申請僱主需收到本學會申請編號電郵後 60 個月曆日內履新。該僱員如因任何情況在第 60 個月曆日前未有如期到職（包括病假、無薪假期、曠工等），該申請將被視為無效。申請僱主須在僱員到職後 14 個月曆日內遞交獲聘僱員的資料。
20. 如我的公司成功申請「創造職位計劃」並獲得資助，相關的資助額會否產生稅務後果？  
根據政府於 2020 年的新聞公告及《豁免薪俸稅及利得稅（防疫抗疫基金）令》，部份防疫抗疫基金可獲稅務豁免安排。有關最新的稅務豁免或報稅安排，請聯絡稅務局查詢。
21. 獲資助的僱員是否需要就獲資助部份的人息繳交薪俸稅？  
僱員收取的工資是因受僱而獲得，因此須繳交薪俸稅。
22. 我的公司申請其他機構的「創造職位計劃」並獲得資助，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如該職位或僱員正接受其他機構的「創造職位計劃」資助，僱主不應為該職位及僱員申請本會的「創造職位計劃」。然而，僱主可為其他未有接受「創造職位計劃」資助的而又符合資格的僱員遞交申請。
23. 我的公司有多間分行／是特許經營，每間都有獨立商業登記證，可否為每間分行提交獨立申請？  
請注意，是次計劃**不**接受以分行登記證或以特許經營方式的公司申請。如有關分行/特許經營的名稱和業務相似，將被視為一家公司。  
如分行/特許經營的名稱和業務並不同，亦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每間分行的名稱須不同；
  - ii. 須就每間分行提供一張獨立商業登記證；
  - iii. 須就每間分行提供獨立銀行對賬單副本；
  - iv. 招聘廣告上的公司名稱需和獨立商業登記證上的分行名稱一樣；
  - v. 僱員合約上的公司名稱需為獨立商業登記證上的分行名稱；
  - vi. 僱員的月薪俸記錄副本上需顯示獨立商業登記證上的分行名稱；
  - vii. 由強制性公積金或職業退休計劃信托人就每位合資格受聘者發出的強制性公積金或職業退休計劃的供款紀錄副本需顯示獨立商業登記證上的分行名稱。
- 否則，相關分行/特許經營便不能分開提交申請。
24. 我屬於重創行業的自僱人士，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自僱人士不符合本計劃的申請資格。
25. 我的僱員在 2022 年畢業，但未獲得學院的畢業證書，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申請僱主仍可提交申請，但需提供學院發出的正式學業成績單（Official Transcript）或證明文件，上面列明僱員將授予相關學歷。



26. 我的僱員為 2022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生，但未有取得五科第一級的成績，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不符合，僱員的最低學歷要求為香港中學文憑考試（HKDSE）五科第一級或以上。
27. 我的僱員畢業於 2021 年毅進文憑，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可以。申請僱主須提供有關僱員的毅進文憑畢業證書。
28. 我的僱員在 2021 年獲頒授海外學歷，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海外學歷會否被接受取決於下列條件：
- 該海外學歷必須以中文或英文書寫；
  - 該海外學歷需等同於香港資歷架構第二級或以上
- 如有需要，申請僱員可申請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HKCAAVQ 網站：<https://iportal.hkcaavq.edu.hk/home>）提供的資歷評估服務。計劃 3.0 不會涵蓋評估的費用。
29. 我的僱員持有由海外學府開辦網上課程頒授的學歷，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海外學歷會否被接受取決於下列條件：
- 該海外學歷必須以中文或英文書寫；
  - 該海外學歷需等同於香港資歷架構第二級或以上
- 如有需要，申請僱員可申請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HKCAAVQ 網站：<https://iportal.hkcaavq.edu.hk/home>）提供的資歷評估服務。計劃 3.0 不會涵蓋評估服務的費用。
30. 我的僱員持有由香港教育局註冊學校舉辦的課程，但該課程非註冊課程，亦不在資歷架構名冊，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申請僱主可向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申請學歷評估（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網址：<https://iportal.hkcaavq.edu.hk/home>），計劃 3.0 不會涵蓋評估服務的費用。
31. 我的僱員持有的學歷證明並非以英文或中文書寫，應如何處理？  
僱員應向學校查詢/要求提供證書的英文翻譯版本；或申請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HKCAAVQ 網站：<https://iportal.hkcaavq.edu.hk/home>）提供的資歷評估服務，但計劃 3.0 不會涵蓋評估服務的費用。
32. 我的公司是社會企業，經營髮型屋，應如何處理？  
請提供髮型屋牌照及其他申請資料。
33. 我經營旅行社，聘用一位畢業於 2022 年的員工擔任會計工作，是否符合第二組別（重創行業）或第三組別（2021 或 2022 的畢業生）的申請資格？  
均符合兩個組別的申請資格，但一位僱員只可申請一個組別，請決定申請的組別。



34. 我經營食肆，受資助職位是否只可聘用前線員工？  
本計劃未有限制工種，但申請職位須為附有新職責的職位。
35. 我在一年內曾以兼職形式聘用僱員，他／她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不符合，僱員不可以在任職合資格職位前 12 個月內以任何形式（包括實習、兼職）受聘於該申請僱主。
36. 我的僱員以自僱方式在公司工作，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不符合。自僱形式不符合計劃要求。
37. 我的僱員薪金以固定底薪加分紅方式計算，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符合。但本計劃資助額只會以固定底薪或港幣一萬元計算，以較低者為準。
38. 我的僱員薪金以時／週／件薪計算，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不符合。申請僱員的薪金只可以月薪計算。
39. 我的僱員在計劃資助期間放病假、產假、侍产假、工傷病假，是否符合申請資格？資助應如何計算？  
資助補貼涵蓋病假、產假、侍产假、工傷病假的支出，並根據實際支付的工資金額計算，但薪俸記錄需紀錄有關非上班日數及無薪日所扣除的薪金數目。  
如合資格職位及僱員的整月實際工資少於參考薪金的 10%或以上，相關月份的資助將按實際工資計算。若連續三個月發生同樣情況，該申請僱主需要提供解釋。如有需要，申請僱主應調整參考薪金。
40. 我的公司經營學前遊戲小組(Playgroup)，是否符合第二組別（重創行業）？  
不符合。請考慮申請第三組別。就第二組別（重創行業）的定義及分類，申請僱主請參考附件三。
41. 我經營的美容院沒有按摩院牌照，是否符合第二組別（重創行業）的申請資格？  
視乎美容院是否受《按摩院條例》管制，如持有按摩院牌照，必須一併提交。
42. 我經營寵物美容，是否符合第二組別（重創行業）的申請資格？  
不符合。請考慮申請第三組別。就第二組別（重創行業）的定義及分類，申請僱主請參考附件三。
43. 我從事私人運動指導，沒有受聘於任何實體健身中心或體育處所，是否符合第二組別（重創行業）的申請資格？  
否，自僱人士不符合計劃要求。



44. 我公司從事酒店業務，曾作檢疫或隔離酒店用途，並就此獲得政府資助，是否符合第二組別（重創行業）的申請資格？  
曾用作檢疫設施或過渡性住房而獲得政府財政獎勵或補貼的酒店，不符合補貼資格。
45. 我經營的公司提供營養／飲食諮詢服務，可否歸類於食肆？  
如申請僱主欲以餐飲業方式申請本計畫第二組別，則必須持有附件三所列出的牌照。
46. 我經營電競場所，可否歸類於健身中心或派對房間？  
如持有遊樂場所牌照或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即可申請第二組別。
47. 跨境旅遊巴公司是否符合第二組別（重創行業）的申請資格？  
符合。請提供相關旅遊巴公司牌照。
48. 可否親身提交申請？  
僱主可經電郵或郵寄提交申請，由於疫情嚴峻，本學會不建議親身遞交。

電郵：[jobcreation@hkihrm.org](mailto:jobcreation@hkihrm.org)

電郵標題列明「申請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創造職位計劃 3.0（第二組別及第三組別）」

郵寄或速遞

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 378 號創紀之城二期 18 樓 1810-15 室

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收

信封正面註明「申請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創造職位計劃 3.0（第二組別及第三組別）」

49. 我的申請被拒，如何上訴？  
申請被拒的僱主不可作出上訴，申請人向學會遞交申請即表示接受資助發放的決定純屬酌情決定，政府及學會有最終決定權。
50. 甚麼是第一階段？如何進入第二階段？  
申請僱主在第一階段必須遞交申請表格，以及附件二所列明的文件。本會在收到申請後，將會查核申請資格及作初步評估。如有需要，政府或學會可要求申請僱主釐清或提交補充資料。學會會在六至八星期內以電郵方式向申請僱主發出評審結果。  
當申請僱主收到學會就相關第一階段申請發出的評審結果為合資格後，申請僱主便可在附件四中的截止日期前遞交第二階段資助申請。
51. 我的公司以現金支付僱員薪金，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符合，但需留意第二階段申請須提供載有薪金明細的每月薪俸記錄副本及由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或職業退休計劃（公積金）信托人發出的強積金或公積金的供款紀錄副本。有關信托人名單，請參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網頁  
<https://www.mpfa.org.hk/en/info-centre/public-registers/mpf-approved-trustees>





52. 每月的支薪紀錄有甚麼要求？

每月的支薪紀錄需清楚列明僱員姓名、支薪月份、無薪假期日數、扣除薪金及津貼等入息款項。

53. 強制性公積金或職業退休計劃（「公積金」）紀錄有何要求？

須由強制性公積金或職業退休計劃信托人就參與本計劃的每位合資格僱員發出的強制性公積金或職業退休計劃的每月供款紀錄副本。副本必須清晰顯示申請僱主為僱員所作出的供款。

恕不接受付款結算書(Remittance notes/ Remittance advice)。

54. 如果我的僱員在獲批資助期間離職（包括辭職或解僱），會有甚麼後果？

若合資格受聘者在僱用期間離職，申請僱主必須在該合資格受聘者最後的工作日後 14 個月曆日內以電郵方式通知學會有關該職位的最新情況。已離職的合資格受聘者仍可申請資料至最後工作日。

相關職位的替補受聘者必須在上一個受聘者最後工作日後 60 個月曆日內出任該職缺。申請僱主必須再次填寫申請表（第一階段）及所需文件。否則，有關資助只會計算到上一個受聘者的最後工作日。

55. 如申請僱主需要解僱獲正接受資助的僱員，所產生的支出（如：代通知金）可獲得資助嗎？

不可以。本計劃的資助款項只可用於支付合資格僱員的基本薪金。

56. 我的公司／機構參加此計劃會被公開資料嗎？

政府或學會會就申請僱主在提交申請內提供的資料予以保密，所有個人資料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60 章）的相關條文處理。

就此，為處理申請、進行研究調查、編制統計資料、符合法例規定及/或履行職責，及在申請獲批後為監察及發放資助或相關用途，包括公佈申請僱主姓名及獲批資助金額，又或如申請僱主明確同意披露資料，政府或學會有權在其認為適當時，以及無需進一步知會申請僱主的情況下，向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法定機構或第三方披露須予披露的資料。申請僱主提交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授權並同意政府作出上述任何披露。

57. 如果申請人虛報資料，會有甚麼後果？

若申請僱主漏報、作出虛假陳述、或誤報任何資料，或會導致申請被拒、獲批申請被撤銷，以及部份或全部已發放資助被收回。任何人以欺騙手段在本職位創造計劃下取得或協助他人取得金錢利益，均屬違法行為，可遭起訴。